**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配套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对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配套经费的管理，促进科研启动实效，建立科研与人才培养、科研与学科建设紧密结合的运行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启动配套经费，是根据学校人才引进方面的文件精神，在学校提供给有关人员用于开展科研工作的经费之外按照1:1比例配套的经费。

第三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科研启动项目费配套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的科研启动费项目具体负责。

**第二章 科研启动费项目的实施及检查**

第五条 科研启动费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立即实施。经费到位一年后研究工作仍未启动的项目，若无特殊原因，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将取消该科研启动费配套项目，追回经费。

第六条 科研启动费项目实施目标管理制，日常管理参照苏州科技学院校级课题进行。

**第四章 科研启动费项目的结题及验收**

第七条  科研启动费项目3年内完成以下2条要求，视为合格：

1．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研奖励3等奖以上1项（排名前3）；

2．发表SCI收录论文2篇。

**第五章 科研启动费项目的财务管理**

第八条 科研启动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坚持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研究条件和协作条件，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科研启动费项目经费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管理制，经费支出依据学校有关财务管理文件进行管理。

第十条 科研启动费的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1. 研究课题的资料费；

2. 课题所需仪器设备费、材料费、 药品费、分析测试费；

3. 外出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

4. 为完成课题必须举行的小型学术会议或技术讨论会议的有关费用；

5. 知识产权事务费；

6．作为本课题成果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的出版补贴费；

第十一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依据国家关于科研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监督、检查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承担科研任务的青年教师均应严格执行有关的科研财务管理办法，不得随意截留或挪用科研经费，不得随意扩大开支范围，不得弄虚作假、公款私用。违者依财经纪律论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